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“国土卫士”实时视频监管系统租赁服务项目
政府采购供需合同

甲方(需方)：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方(供方)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

签订地点：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签订时间：2022年7月1日

根据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“国土卫士”实时视频监管系统租赁服务项目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，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订立如下供需合同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“国土卫士”实时视频监管系统租赁服务项目

二、服务内容

本次招标范围为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“国土卫士”实时视频监管系统租赁服务项目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该系统主要是租用500个前端视频监控（含室外高清球机、光纤专线、日常维护服务等）和相应监控平台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“第三章　项目技术需求”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捌佰肆拾陆万伍仟壹佰陆拾元整（￥8465160.00元）；

序号	单项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价（元）	球机所投品牌	备注
1	“国土卫士”实时视频监管系统	套	500	14910.00	7455000.00	大华	具体要求详见“第三章 项目技术需求”
2	执法终端数据流量	套	230	4392.00	1010160.00	/	
合计（元）					8465160.00		

合同价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（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，包括完成本次采购的所有货物、运输、安装、售后质保的价格，应包括但不限于调试费、系统集成费、测试费、验收费、培训费、检测费、运行维护费用、税金、招标代理费、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。同时，

9、乙方需实现与县雪亮平台的对接。

10、安装位置要求：安装于不低于 30m 高空点位，摄像头安装于监控塔最高处，摄像头可以实现 360° 巡航，除固定抱杆外不得出现遮挡。验收前点位安装位置照片需全量提交甲方预审，符合要求才能验收。

11、乙方在签订合同 10 日内，需实现 50%点位的监控视频上线，并对接到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“一张图”政务管理系统平台中，通过甲方初步验收。20 日内需实现全部点位上线。

12、为保证视频内容的保密性，双方就视频内容签署保密协议，详见附件 1,并规定了三年服务期满后，国土卫士实时视频监管系统的相关处理说明。

七、交货期（服务时间）：

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安装、调试及数据联网，提供的 500 个点位视频监管服务达到招标要求。日常运行维护服务期三年（36 个月），服务期为验收通过之日起。

八、售后服务

1、质保及服务期限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）：本项目属于采购服务项目，服务期为验收通过之日起三年（36 个月）。

2、培训服务：在实施前进行系统及产品培训，以便对系统有详细了解，在建设过程中进行安装培训，以达到能够独立进行系统安装及维护，在系统开发结束后进行应用培训，使管理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在各种应用环境中的使用。

3、如质保及服务期限内乙方提供的通讯等行业技术升级，乙方应给予相应的升级，因技术革新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、在线率要求：要求项目整体在线率不低于 95%，若低于 95%，考核 1000 元/天。单个点位掉线超过 10 天，如客观原因造成的提供相关证明，否则按照按单点日租金每日倒扣，直到修复为止。

九、款项支付

1、分期付款：

项目中设备由乙方提供，合同总价中不含设备费，只包含三年的服务费。项目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价的 10%，余款按每四个月支付相关费用；每四个月支付合同价的 10% 。

开户名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

账号：32001647336052535415

十三、合同纠纷处理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；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，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1. 本合同条款；
2.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（招标）文件和供方应标（投标）文件；
3. 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；
4. 甲乙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。

十五、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，以政府采购（招标）文件为准。

十六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**（多页合同甲乙双方必须加盖骑缝公章）**

十七、合同备案：

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肆份。

甲方（需方）（盖章）：_____ 乙方（供方）（盖章）：_____

地址：_____ 地址：_____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_____ 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